

济兗政字〔2024〕8号

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国土、规划领域行政审批事项 实施机关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23〕163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土、规划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的通知》（济政字〔2024〕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经研究，区政府确定将原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的国土、规划领域行政审批事项15项划转至区自然资源局实施（见附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要做好工作交接，签订划转备忘录。自本通知下达之日正在办理、尚未办结的审批业务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按程序继续履行至项目办结；次日

起相关业务由区自然资源局进驻区为民服务中心窗口集中办理。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由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办理。

附件：调整事项清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调整事项清单

一、行政许可事项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2.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3.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5.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7.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二、行政许可关联事项

1.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2.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3.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4.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5. 建设项目用地以出让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6. 建设项目用地以租赁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7. 建设项目用地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8.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4 日印发
